

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
聯絡人：張惟中
電話：(02)22182438 分機 607
傳真：(02)22182436
信箱：nhrm282@nhrm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人權展字第11430017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權主題行動展借用申請辦法、人權素養教具箱借用申請辦法、人權影片暨人權講堂借用申請辦法 (114D001405_114D2000902-01.pdf、114D001405_114D2000903-01.pdf、114D001405_114D2000904-01.pdf)

主旨：本館114學年度上學期人權教育資源，即日起受理申請至7月20日止，請惠予轉知各級學校及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館為推動人權教育，備有「人權主題行動展」、「人權素養教具箱」、「人權教育電影暨人權講堂」等教育資源，歡迎各級學校單位申請運用。
- 二、本館即日起至7月20日止，受理申請114學年度上學期之借用，相關申請辦法及表單公告於本館人權學習專區 (<https://www.nhrm.gov.tw/w/nhrm/StudyArea>)，惠請轉知各級學校並鼓勵申請借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館展示教育組



裝



訂

線

